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

进一步加强医改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浙卫办体改发函〔2017〕2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委（局），省级医疗单位：

为认真总结推广地方医改经验，全面推动医改重点任务有效落实，根据国务院医改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完善医改信息报送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医改办函〔2017〕27号）等部署要求，现就做好医改信息报送工作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建立健全信息联络员制度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省级各医疗单位要指定1名熟悉医改业务、具有较好文字功底、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医改信息联络员，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医改相关信息的采集、编写和汇总、上报等工作。同时，制定明确的工作制度，使信息报送制度化、常态化。

二、明确信息报送内容及要求

**（一）信息收集和报送的主要内容。**

1．中央、省委省政府近期有关医改政策文件和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，重要医改任务的进展情况；

2．各地推进医改工作中的特色做法和措施、取得的成效和经验；

3．各地推进医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、解决的方法、措施及有关调研报告和专题研究成果；

4．社会各界对有关改革举措的看法、反应以及对医改成效的感受。

5．其他需要上报的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。如重要会议、工作调研、重要工作部署等。

**（二）信息报送的其他要求。**

1．各市（含下辖县、市、区）原则上每月向省医改办报送综合性信息不少于1篇、动态性信息不少于2篇；省级各医疗单位每季度报送综合性信息不少于1篇、动态性信息不少于2篇。

2．综合性信息包括最新重要活动、主要任务进展情况，对重大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、调研报告与工作建议，当前医改工作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以及先进经验和工作方法等。

3．报送内容要具备“快新实精”的特点：即采编、上报、反馈医改信息要快速及时；反映新情况、新内容、新思路；内容真实数据准确；文字简洁精炼、篇幅适当。

4．信息报送渠道。医改信息电子文档报电子邮箱：zjygbtgc@126.com；请注明报送单位、撰写人、撰写日期，重要信息同时传真0571－87709299、87709177，并请注明医改信息。

三、强化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各单位要把医改信息上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充分认识医改宣传工作的重要性，做到组织到位、责任到位、人员到位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反映医改进展和成绩，更好总结医改工作的先进经验，为深化医改创造良好舆论氛围。省医改办将适时组织医改信息员进行集中培训。

**（二）强化考核通报。**省医改办从今年8月起将信息宣传工作纳入医改考核范围，按季度通报各地、各单位医改信息报送及采纳情况，对信息报送及时、稿件质量好、采纳率高的地区单位和信息员，予以通报表扬，并在“健康浙江”建设考核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考核以及医改成效考核评估时予以倾斜。优秀稿件推荐国务院医改办录用，并在《浙江医改》及相关工作简报上予以刊登。

各市及省级医疗单位请将指定的医改信息联络员名单于8月15日前报省卫生计生委体改处。

联系人：戴亚光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571－87709299、87709207

电子邮箱：zjygbtgc@126.com。

附件：医改信息联络员填报表(略)

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7年7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